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45號

原告 合盛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合盛重機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華開租賃股份有
限公司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72,4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